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依米康”）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1月9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1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屹峥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转让北京资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鉴于自公司于2016年收购北京资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资采”）创始人吴伟先生所持有的北京资采51%股权的近三年期间，公司与吴伟先生在共同经营北京资采的过程中未能达成预期的协同效应。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为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资产结构、提升经营效率，同时为了促进北京资采扭转目前连续亏损的经营局面，经公司与吴伟先生充分沟通、友好协商，双方就吴伟先生回购依米康所持有的北京资采全部股权及相关事项达成以下一致意见，相关方同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最高额抵押合同》、《软件著作权质押合同》、《专利权质押合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北京资采股权，北京资采将不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张菀女士组织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北京资采的股权交割和担保资产（包含房产、软件著作权、专利权等）抵押登记以及持续关注北京资采的经营情况、后续股权转让款及债权的回收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